

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海勤類科學生海上實習辦法暨隨班

教師值勤及遴選要點

103 年09 月09 日科務會議通過

104 年09 月14 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5年05月04日行政會報-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26日行政會報-修正通過

一、為輔導本校海勤類科學生適應船上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學生海上實習實施包含以下項目：

- (一)全國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。
- (二)育英二號海上實習。
- (三)提升海事與水產學生航海實務實習-學生上船見習。

三、海勤類學生每班出海實習航次分配概況：

- (一)漁業科：二年級，航次分配各航行乙次。
- (二)輪機科：二年級，航次分配各航行乙次。

四、參加育英二號海上實習、學生上船見習之限制：

- (一)學生於每次出海或受訓之前一學期(以新學期開學日統計)，功過相抵後，累計達乙次大過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參加(功、過之統計截止時間為開航前一個月)，該段時間亦需到校，至原班級正常上課。
- (二)學生平時若有危及安全之行為或在校期間不服管教者，經導師及科內教師提報，均可由科務會議審查是否給予參加。
- (三)若前一年海上實習因故不能參加之同學，若該生隔年表現良好，則可參加隔年海上實習，但船期在畢業典禮後之行程不適用此條例。
- (四)漁業科學生須取得海上安全實務 I II 學分，換發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證書，才可參加。

(五)凡參加海上實習者須經科務會議審查後公告之。

五、隨班教師之職責：

- (一)主要值勤場所：以船上非工作區如住艙、飯廳及休閒區等為主。
- (二)主要值勤時間：24 小時協助，其他另由值勤教師與船方協定之。
- (三)除主要值勤場所及時間外，隨班教師在能力及情況許可下，仍應儘量協助船方輔導學生。
- (四)工作項目：
 - 1、檢查住艙內務及環境衛生等起居生活。

- 2、隨時清點學生人數。
- 3、隨時觀察學生行為，如發現有違規行為者應適時加以輔導。
- 4、違規學生屢勸不改者，依規定報請議處。
- 5、鼓勵遵守船規，表現良好者，及時報請獎勵。
- 6、處理學生暈船事宜並予適度輔導。
- 7、安排文康活動，疏解學生情緒。
- 8、關懷學生衣著，培養良好禮儀態度。
- 9、協助船方與學生間之溝通事宜。
- 10、輔導學生追隨漁航員從事專業課程之訓練與學習。
- 11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(五)隨班教師在船值勤時，如因病或暈船時，得請求船長指派漁航員代理職務。

六、隨班教師遴選要點：

- (一)各該班出海實習時，應以相關類科專業科目教師列為第一優先。
- (二)各科專業科教師應訂定專業科目教師輪值表輪任，專業科目教師無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務，都應輪值帶隊，輪值次數以航次為準。
- (三)輪任之專業科目教師若因故未能如期出海值勤時，須事先自行洽請該科專業科目教師或相關類科專業科目教師代理。
- (四)若因輪值之需求，先行帶隊之專業科目教師，於擔任專業科目導師期間可免除帶隊乙次，該班之帶隊老師應為專業科教師輪值遞補。
- (五)退休或商調之專業科目教師輪值缺額，應由新進正式專業科目教師遞補。
- (六)各海勤類科對於本遴選要點得自行訂定補充規定。
- (七)實習組務須於航行計劃出航日前三十天，請海勤類科主任提出隨班教師名單，以便辦理出海手續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